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21〕60号

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，各直属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《聊城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
2021年8月30日

聊城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保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、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动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党政各级领导重视教学、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，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，学院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，校、院教学管理人员等。

二、听课方式和范围

1. 听课方式：以随机、随堂听课为主，也可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等。

2. 听课范围：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。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（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思想道德与法治、形势与政策课程）、新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新教师所授课程作为重点听课范围。

三、听课学时

1. 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本科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，其中，对每

门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至少听课1次；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。

2.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、主管本科教学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、实验室）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每位成员，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。

3. 教务处、教师工作部的处级领导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，其中至少包含2学时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；党委宣传部的处级领导，每学期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至少听课1次；工会、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人力资源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科学技术处、招生处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。

四、听课管理

1. 听课人员须填写《聊城大学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，该表由教务处编制并在教务处主页公布。听课人员听课后，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；涉及到师德师风、政治思想、教学设施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、学院沟通，相关部门及学院应采取得力措施，迅速解决。

2. 建议领导干部在每学期开学及期中教学检查期间集中听课。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和教务处每月月末督促提醒听课情况。

3. 《聊城大学教学质量评价表》作为教学资料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校领导填写的《教学质量评价表》由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

公室)统一交教务处存档;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填写的《教学质量评价表》直接交教务处存档。交表时间为每学期期末考试周。各学院领导填写的《教学质量评价表》由学院自行存档。

4.教务处负责建立听课档案,对全校听课情况予以汇总分析,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

5.各学院可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听课制度,旨在研讨教学内容,交流教学方法,改善教学效果,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6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